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04年2月23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立法會CB(1)1054/03-04(02)號文件

- (a) 澄清哪一類人士可能須就違例建築工程、不合規格建築工程、與危險施工及小型工程有關的各項罪行負上法律責任。該人知情與否是否決定其是否須就罪行負責的因素之一；
- (b) 檢討有關小型工程的懲罰制度。就此方面，部分委員有以下意見：
 - (i) 為不同類別的小型工程設立不同的懲罰制度是否可行。委員認為有關罰則的經修訂建議仍過於嚴苛，尤其是有關未有聘用註冊承建商進行家居的小型工程，如安裝空調機支撐架及晾衣架等方面；
 - (ii) 即使建議為第III類別小型工程設立不同的懲罰制度，現有的小型工程該如何處理；
 - (iii) 就政策角度而言，如無須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為與聘用乙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有關的罪行負責，是否可取可行；及
 - (iv) 就有關罰款的修訂建議諮詢小承建商；
- (c) 澄清就小型屋宇及寮屋進行的維修或改建工程是否受《建築物條例》及擬議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所監管。請在就條例草案對在新界進行的建築工程有何影響所提供的文件中，答覆此問題；

立法會CB(1)1054/03-04(03)號文件

- (d) 告知法案委員會，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轄下各樓宇的建築圖則已完成多少，有多少可供索閱；及

立法會CB(1)1054/03-04(04)號文件

- (e) 就為承建商註冊為乙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而設的補足資格培訓課程，提供有關的大綱或詳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3月8日